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董事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袁宇安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融资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授信银行、授信品种、授信期限不变。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9 日